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GDR 存托人变更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GDR存托人的议案》,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(以下简称 "GDR") 拟进行存托人变更,由原存托人Citibank, National Association变更为中 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存托人")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 年5月31日在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GDR存 托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4)。

近日,公司及新存托人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变更相关备 案登记手续,并签署了新存托协议,实施变更日为2025年9月12日。自2025年9 月12日起,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GDR存托人履行相应职责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具备 GDR 存托人的业务资质,本次变更 GDR 存托人,不会对公司 GDR 业务产生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5日